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487號

03 原告 朱霧瑞  
04 被告 林冠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7 （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  
08 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76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等  
21 語，終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  
22 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並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  
25 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8 為判決。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5日凌晨1時59分許，在位在臺  
31 中市西屯區烈美街與烈美街55巷口之西平公園內，手持玩具

槍，與另2名不明之人分別手持球棒、安全帽，毆打敲擊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皮撕裂傷、前額部位撕裂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多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10,000元之損害。原告又因髮型及傷口留疤，長達3個月遭同事及親屬以異樣眼光看待，身心極為痛苦，爰請求19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提出受傷照片、李綜合醫院醫療收據、澄清綜合醫院急診病歷、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李綜合醫院住院資料及病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至86頁）。且被告因上開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35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亦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17頁、第53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3號刑事案件卷全案卷宗核閱無訛。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故意對於原告之傷害行為，既因此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有理由，分別說明如次：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事件，致生糾爭傷害，共支出醫療費用10,000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李綜合醫院醫療收據等件為證。惟原告自陳除111年6月25日在李綜合醫院就診急診之醫療收據，及自111年6月25日至同年6月29日在李綜合醫院住院之醫療收據與本件傷害事件有關，其餘醫療單據部分與糾爭傷害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是經本院核算上開2張醫療收據費用僅有5,768元（計算式：350元+5,418元=5,768元），且此部分屬必要支出，應予准許。至其餘費用之主張，原告未舉證證明確實有醫療費用支出，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為5,76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難以准許。

##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為大學肄業，擔任契約工，月薪資約45,000元；被告則為高職肄業，名下無不動產，除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綦詳（見本院卷第90頁），另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置放本卷證物袋內）。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學經歷、經濟狀況、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責任歸屬，被告係以故意侵權行為之方式、原告所受傷勢之輕重，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9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相當，則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50,00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5,768元（計算式：醫  
02 療費用5,768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55,768元）。

03 (三)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12 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  
13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  
14 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於112年12月1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  
16 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之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18 不合，亦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55,768元，及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  
22 餘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4 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法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28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9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1 法官 陳玟珍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王素珍